

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

綜合建議事項

農委會

林綠紅委員

優點

- 一、積極使用影音傳播的方式，宣傳農漁業領域具指標性的女性，內容豐富、多元，有助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- 二、自製的性別平等相關文宣，無論在形式及內容多有讓人眼睛一亮的呈現，足見推動之用心。

缺點

- 一、相關宣導較未有成效評估的方式，建議無論是影音或網路行銷等，能有收聽率或點閱率的統計，以利於評估。
- 二、績效指標達成度僅 74%，建議應檢討並研擬更積極的策進作為。

綜合意見

- 一、女性貸款人數比例 108 年績效指標為 27%，實際為 25%，檢討與策進中的說明為 25%與務農人數相當。不過，整體而言，主要的問題應是女性從農人數的減少，建議此部分應有積極策進作為。
- 二、農業人力團農務人員性別薪資差距，依成果報告說明仍與性別分工之刻板印象有關，除應對農會發派工作加強性別平等的宣導外，建議於相關人力育成上思考如何提升女性具備相關的職能、技術，而能不再受限於體型、體力的先天限制亦屬同等重要。

廖福特委員

優點

- 一、積極落實 CEDAW 第 3 次審查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。
- 二、積極推動土石流防災專員及農民健康保險、老農津貼之性別平

衡。

三、積極辦理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輔導，促進產業升級。

缺點

一、可更積極推動及鼓勵選派女性擔任駐外人員

二、應可努力增加女性在農、林、漁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

三、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，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之達成度為 30.43%，而監事之達成度為 65.22%。應可再努力。

四、女性主管比率應可繼續努力提昇。

綜合意見

積極推動性別平權。但是仍須面對傳統社會結構之挑戰，特別是女性在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參與，及決策階層之比例。

李安妮委員

一、網頁維運：從官網首頁要進入性平專區其實還是有點不便，得先猜測農委會如何看待性平業務。原來「性別平等」是被規劃在「統計與出版品」項下，內含四個專區與一個性平相關網站連結。其中第一個「性別統計專區」裡，除了有相當豐富且分門別類整理得很清楚的性別統計指標外，性別分析也在其中，不過每篇性別分析報告都相當「素樸」，與性別統計圖像的意義大相通，缺乏真正較深入的性別議題分析，更談不上應用在政策面的具體措施建議，未來應再強化甚至能將其運用到性別影響評估上。另外，相當不錯的是還有一個連結至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的區塊，算是有思考到重要資源的連結。

第二塊是「性別平等專區」，裡面有各層級性平機制的設置、性平綱領、部會本身性平推動計畫與成果報告、相關宣導文宣以及 CEDAW 訓練教材。第三塊是「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，將性騷擾相關法規、表單、文宣放置在此，是一個將性騷擾視為性平中一環的概念。第四塊是性平相關網站的連結，所連結的除了有

性平網站外，也連結至重要農業資訊網站。最後一塊是小有創意的「性平灌溉區」，裡面也是除了灌溉性平元素外，也順便灌溉相關農業政策，算是一兼兩顧的作法。

整體而言，農委會的性平網頁在規劃設計方面，稱得上是有自己的特色與想法，內容也算是相當豐富且多元，唯一的缺憾是，性平網頁的可近性缺乏明顯指引或讓人容易猜測的聯想。

二、性別統計辦理情形：基本上農委會已完成的性別統計項目算是夠多的，但絕大多數都只呈現性別的分布，也就是男女各佔多少比例。建議未來除了在這些統計項目上持續收集性別分布的資料外，可以進一步在既有項目下以不同的統計量來呈現。例如同仁請育嬰假的統計，若能以申請率來呈現，將能傳遞出另一種訊息。其他例如與「福利及訓練」或「農業金融」有關的性別統計用「率」的統計量來呈現會更有意義，

三、有關性別分析：請見前面一、網頁維運中有關性別分析所述建議。

四、有關性別影響評估：提出佐證資料包括計畫案 25 件、法律案 12 件，總計 37 件。計畫案中也有不少件未經過完整的 GIA 作業，只在計畫書中做文字說明與交代，如「因應氣候便知耐逆境遇種設施建置」，或甚至未將附件 GIA 表附上，如「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.....」。當然也有幾件確實執行了性別影響評估的流程，而外審委員也非常認真仔細的提出意見，例如許雅惠教授所審的案件：「台中花博.....」與「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.....」等項，可惜的是未見計畫書有針對 GIA 的結果進行修正或補強的說明。未來除了在計畫初始階段就應該明確將性別目標 identify 出來，在走完 GIA 後的修正說明亦應附在計畫書中，否則 GIA 有做等於沒做，不但辜負了審查委員的用心，也使得循證治理的成效枉然。

五、有關性平教育訓練：同仁參訓情形需再加強。CEDAW 的相關訓練似乎比主流化更頻繁也更落實，不但會引用他機關的教

材，也嘗試自製與農業相關的 CEDAW 教材。有不少訓練課程是所屬機關執行的。建議未來可以從兩方面去精進，一是有系統的規劃訓練課程，包括對象、內容程度與重點，另一則是產製與農委會業務緊密相關的性平教材，以符合性別主流化 2.0 工作的到來。

六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運作可說是照本操課的多，實質性平相關議題討論得少。不過從歷次會議記錄來看也有幾項值得讚許的議案，例如所屬簡任女性同仁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，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之周邊會議「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工作坊」與談人經驗分享，以及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製作的討論等，都是值得肯定的。唯，對於首長或副首長需親自主持會議這項規定上，有缺席或失職之處應多加注意並改善。

性平處

綜合意見

- 一、農村、偏鄉女性之權益保障及提升為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、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 及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關注重點之一，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及民間相關團體(例如農、漁會)重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，值得肯定。
- 二、CEDAW 第 14 條及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、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，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，以保障農村女性實質參與。爰建議訂定全面性推動農村婦女權益計畫，並邀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。以下依 CEDAW34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為例建議：

(一)在農村婦女權利具體方面的義務：

- 1、保健服務：「幸福農村推動計畫」、「綠色照顧」所敘述為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與服務，多為高齡者社區照顧關懷，爰建議加

強描述與性別相關內容，例如第 39 點提及，應保障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適當保健的權利，可結合醫療體系，加強農村社區的衛生、保健、服務與教育。

- 2、適當的生活條件:「友善農村暖設計」建議除了提出多元障礙空間之改善外，應強化說明農村環境之性別友善設計，第 79 至 87 點就農村婦女適當的生活條件提供指引，例如提高住房生活品質；在水、衛生、能源、基本服務和公共產品、交通運輸等政策與方案，均能反映農村婦女的需要，為居住環境提供安全、經濟與便利。
- 3、性別意識培力、破除農村性別刻板印象:家政班、田媽媽均已實施多年具一定成效，建議可提出不同之作為，例如可提出在農村再生計畫中，如何結合學校、社會教育(社區企業、公民團體)進行融入農村婦女形象之推廣，以及翻轉農村地區父權態度；經查第 5 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之男女比例為 3:1(人數分別為 93、31 人)，爰於青農培訓計畫中關注參訓者之性別落差，了解不同性別者之需求，並在行銷、通路媒合等輔導措施中回應其需求；另可形塑在地女青農模範案例，並加強行銷以吸引年輕女性加入青農行列。
- 4、經濟和生活、就業、技術:在 52 點提到保障農村婦女的就業權利，爰可進一步探索改善農村婦女勞動條件，包括專業職能培訓、技能升級訓練、提供生產設施與技術協助等措施，例如於智慧農業中發展輕量化省工之農機具、系統時，蒐集不同性別者在使用機具的情形與需求，並定期評估成效。
- 5、政治和公共生活: 第 21 點提出締約國應制定和實施暫行特別措施，在農村婦女代表不足或處境不利的所有領域，加速實現其實質上的平等；又第 54 點提出確保農村婦女積極、自由、有效、切實和知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，並確定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。爰農、漁會選任人員、會員人數性別落差雖有逐年微幅改善之趨勢，但因應未來院層級

議題要求提升農、漁會選任人員總數及個別農、漁會理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之數量，建議除了以加分考核、補助等方式，應以暫行特別措施或提出多年期計畫、全面性策略，以達推動性別平等成效。

(二)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資料

第 94 點指出應收集、分析、使用和傳播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且按性別、年齡、地理位置、身心障礙和社會經濟狀況、少數民族或其他狀況分類的資料，並應根據此類資料來擬定措施，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實現農村婦女實質上的平等。爰提供建議如下：

- 1、提升辦理性別統計指標、性別分析報告之質量，例如可新增個別農漁會之理監事、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之統計指標。
- 2、農委會提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分析、養豬產業經營主性別分析等 2 案，多為描述性呈現性別統計，建議強化性別落差之原因探討與分析，並提出結論及後續建議，以兼顧性別分析之質與量。
- 3、針對已有階段性成果之中長程計畫，如農村再生第二期及培根計畫或趨勢如 COVID-19 疫情、區域經濟協定等事件對農村婦女之影響進行研究，並提出相關性平措施，如協助農村婦女產業輔導轉型及疫後紓困輔導措施等。